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03破申23号

申请人：薛峰，男，1963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XX，住江苏省XX。

被申请人：扬州华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

法定代表人：周根华，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4月27日，申请人薛峰以被申请人扬州华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华宏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通知了华宏公司，华宏公司提出异议认为：1.华宏公司注册登记机关属于市级机构，应当由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申请人薛峰的债权依据即贵院（2023）苏1003民初6409号民事判决书程序违法，依据不足；3.华宏公司对外还有债权，并非资不抵债，只是财产变现需要时间。

本院查明：申请人薛峰经本院作出的（2023）苏1003民初6409号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对被申请人华宏公司享有债权。华宏公司于1990年12月7日在扬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8万元，现登记股东为扬州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9531%），袁士楚（持股比例为10%），周根华（持股比例为9%），扬州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911%)。薛峰申请执行华宏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经本院强制执行，发现华宏公司除已查封房产和车辆外，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5年1月10日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华宏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扬州市，登记机关为扬州市行政审批局，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本院无管辖权，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薛峰对被申请人扬州华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芳
审	判	员	邵国荣
审	判	员	过雪琴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丁 婧